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5 週年慶祝晚會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5 週年慶祝晚會於 11 月 12 日晚間 6 時，在台糖長榮酒店嘉賓廳舉行，席開 11 桌，熱鬧非凡。台南縣長蘇煥智及縣府行政管理處張益隆處長及二位科長、台南市長許添財、台南高分院蘇清恭庭長、台南高分檢王添盛檢察長、台南地院吳勇輝庭長、台南地檢署葉耿旭主任檢察官、台南行政執行處周穎宏處長、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林國明會長等嘉賓均前來道賀，蘇縣長並帶來伴手禮—健康米送給服務律師。此次晚會並請來常駐清境山上演唱的「阿里山王子」—石德政老師現場演出，他頗以原住民的天生好酒量自豪，當然更吸引人的是他雄渾嘹亮的歌聲。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自創立迄今已 35 年，是本會有別於其他律師公會的特色之一。因早期民眾遇到法律問題，經常求助無門，乃由律師長期在法院輪值提供法律諮詢，協助民眾解惑及主張權益。後來在台南市政府和台南縣政府也都設有服務時段，現在加上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諮詢業務，長年以來對於保障人權、幫助弱勢與對民眾的法治教育，都有相當的貢獻。

晚會由溫三郎律師擔任司儀，首先是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律師及李孟哲理事長先致詞感謝與會來賓與服務律師，接著是來賓致詞，蘇庭長在致詞時表示請大家可以開始一邊用餐，不必全神貫注聽

致詞，以免全場都盯著台上看造成緊張壓力，同道立刻鼓掌通過，並表示以後都要請蘇庭長第1個上台致詞。在「阿里山王子」以美妙的歌喉開唱「我們都是一家人」、「高山青」2首曲子後，由理事長及來賓上台頒發「最佳紀錄獎」：李慧千律師、吳健安律師、黃榮坤律師。「最佳人氣獎」：何冠慧律師、黃蘭英律師、林瑞成律師。「最佳服務獎」：蔡敬文律師、莊信泰律師、鄭嘉慧律師、宋錦武律師、黃雅萍律師、邱銘峰律師。同時，也要感謝長期服務律師的志工孫偉曙女士。爾後仍由「阿里山王子」繼續演唱，不過與會道長藏龍臥虎，身懷歌唱絕技者眾，紛紛上台一展歌喉，就連與會嘉賓亦熱情獻唱，場面熱烈，欲罷不能，晚會至近9時方在大合唱中結束。

女法官遭院長性騷擾事件有感

陳琪苗律師

上個月連江地方法院院長遭一名女法官指控性騷擾，該位院長於記者訪問時強調，本案係因他發現女法官與男書記官有不當往來而被挾怨報復，且為了證明自己所言不假，將法院監視錄影畫面提供給媒體。本案經司法院調查後認為，女法官指控該位院長性騷擾部分因欠缺證據而不成立，但因該位院長確實對同仁有肢體不當碰觸，且提供法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給媒體，其言行失檢、行為失當，影響司法信譽，予以申誡兩次處分，並降調台南高分院法官；而女法官則痛批司法院調查結果明顯與事實不符，又說她不是性騷擾事件的申訴人，所以調查報告不給她，致使她不能對調查結果表示不服，形同強迫她接受不實的調查結果，她對司法已無信心。

看了這則社會新聞，相信不少人心有所不解，怎麼一位受過法律教育且貴為法院院長的人，會有如此失當的行為，對於自己行為失當卻未能坦然認錯，甚至有侵害他人隱私之舉呢？而司法院之調查結果竟無法令身為司法體制一員的當事人信服，連司法人員都無法信任司法院之處置，司法院在本案之處理過程是否有未盡完備之處呢？

雖說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已公布施行多年，但性別尊重的觀念是否已真正落實呢？就本件性騷擾事件觀之，該位院長或許為避免自己與下屬間之距離感，為表現自己易於親近的一面，而有司法院調查所認之不當肢體碰觸之情事；然而因雙方為上司與下屬關係，下屬對於其不當肢體碰觸行為未有直接、悍然地拒斥，係囿於職場上下從屬關係而有所顧慮，可是他顯然未尊重下屬的意願且又不顧及對方之感受，致有該些不當之肢體碰觸行為發生，足見性別尊重的觀念似乎沒有落實在他的心中。另外，縱令如他所稱該名女法官與男書記官間有婚外情，其若有證據自可依相關法令規範予以調查處理，且他雖為貴為院長，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法院監視錄影畫面，本來就不應該提供予媒體，更不能作為其對該名女法官為不當肢體碰觸舉動之藉口，其對於自己不當之行為不能勇於認錯負責，如此作為實在令人難以苟同！

本件性騷擾案當事人雖係先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調查後移請司法院議處，縱令她非直接向司法院提出申訴，然不能因此否認其為當事人之身分，若慮及她對於調查結果之救濟權利，司法院宜詢問其是否欲正式提出申訴，並給予充分陳述說明之機會；且雖該位院長請辭院長職務後，仍在連江法院任職，其原來之下屬，是否仍有可能會受到不當影響而有所顧忌，不敢暢所欲言，司法院在調查過程中亦應顧及此而宜先有所處置，如此，司法院所作成之調查結果自較能令當事人信服。然而，司法院卻以該名女法官係向監察院陳情並非申訴人，

即未給予調查結果，讓其無法提出再申訴之救濟，司法院此種作為，顯然過於僵化，且不免有和稀泥之嫌，未落實司法保障人權之目的；此外，在調查過程中，是否已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說明之機會，及是否確實已調閱相關物證及詢問證人，況且，是否有顧及涉嫌人與證人間原有之上下屬關係，縱令涉嫌人已辭去院長之職，但仍與證人們在同一法院工作，對於證人們是否不會造成影響，司法院似乎並無審酌，因此所為之調查結果難免讓當事人之女法官無法信服。

本件法院院長對女法官之不當肢體碰觸案，就該位院長之反應及作為，還有司法院對於本案之調查處理，該名女法官對司法院處理態度之回應，實在都值得我們法律人去省思，我們的法治觀念是否確實建立、深植心中？司法改革是否宜先由司法體制自身改革？否則，司法人員都不能信任司法院之調查處理結果，又如何能讓一般民眾對司法有信心呢

不同意見帶來大改變

蔡文斌律師

大法官釋憲，若未獲得共識，不同主張者可以發表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可能是全部，也可能是部分。不同意見在多數決的機制下，是少數意見，少數意見未必人微言輕，少數意見往往帶來大改變。

1986年4月，大法官公布釋字第204號解釋。解釋文指出：票據法第141條第2項有關刑罰之規定，旨在防止發票人濫行簽發支票，確保支票之流通與支付功能，施行以來，已有被利用以不當擴張信用之缺失，唯僅係該項規定是否妥善問題，仍未逾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尚無牴觸。

這一號解釋，楊與齡、張特生、鄭健才3位大法官共同發表不同意見書。他們認為，以刑罰迫使發票人履行債務，非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3位大法官共同擬具解釋文之外，又各別擬具解釋理由書。翌年6月，立法院採納3位大法官的少數意見，修正票據法，廢除票據刑法之規定。

1986年12月，大法官公布釋字第211號解釋。解釋文指出：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14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2分之1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旨在授權海關審酌具體案情，為適當之處分，以防止受處分人藉故聲明異議，拖延或逃避稅款及罰鍰之執行，為貫徹海關緝私政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7條及第16條尚無牴觸。

這一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是唯一發表不同意見者。

1988年4月，同一屆大法官、不及1年半，除李鐘聲、楊建華2位大法官分別出具不同意見書或理由不同意見書外，其他14位大法官在釋字第224號解釋，有關稅捐救濟的案件，接受劉鐵錚大法官的見解。1997年10月，大法官在釋字第439號解釋，終於明確地變更釋字第211號解釋的見解。

1999年10月，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90號解釋，認為不能因宗教信仰免除兵役義務，王和雄、劉鐵錚2位大法官分別出具部分不同意見書或不

同意見書。

王和雄、劉鐵錚2位大法官在不同意見中，闡釋德國、美國、奧地利等國，良心犯改服替代役的制度。他們的偉大見解，促成2000年2月替代役實施條例的公布與施行。

對律師公會組織架構變革的幾點看法

吳信賢 律師

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第44次會議（98年9月25日），針對擬議修正之「律師公會組織架構」議題，做成「未來律師入會方式，採單一入會制度，惟律師至其他地方公會組織區域內執業，該地方公會仍可基於使用者付費，另訂收費標準；至於會費收取方式，於各公會章程中訂定」之決議。

全聯會於11月7日甫召開之第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中決議，以修法草案內容對現行律師制度衝擊甚鉅之考量，將先行函請各地方公會提供在地會員人數、97年度收支決算之資料，以及組織架構變革後如何配套收費之意見，再於12月19日提前舉行全國地方公會理事長會議，充分討論「律師公會組織變革」相關議題，尋求共識。法務部也從善如流，暫緩本年底之前之各次修正會討論議程。

就「律師公會組織變革」之議題，法務部與部分修法委員希望改採「單一入會（地方公會）制」與「強化全聯會功能」之規劃，但因歷來有「採取總會制將使地方公會萎縮消滅」之強烈疑慮，故該議題已延擱許久，遲遲無法定奪。

時值全國地方公會理事長會議召開之前，個人以對於制度變革之期盼，提出幾點觀察與想法，以供同道思考，拋磚引玉，凝聚共識，希望修法之結果是趨近於大多數律師的想法，而非僅是少數修法委員或地方公會幹部之意見。更重要的，修法應循推動強化律師服務能力，暨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為方向，切忌「以不變應萬變」而阻礙了改革與進步。

- 一、在社會環境、知識科技、法令規章都急速變動著，律師執業環境也不能豁免於變，律師公會如果抱著「現在的制度很穩定，為什麼要改變」的論述，這便是不健康而落伍的心態了。
- 二、開放律師執業區域之限制，減少執業障礙，降低服務成本，相對的，會反映出法律服務需求者負擔之減輕。國際社會上關稅壁壘的去除，入出國境管制的放鬆，是地球村不可避免的趨勢，而我們身處叢爾小島，更何須違反趨勢讓會員處處畫地設限？
- 三、在採行「單一入會」制後，地方公會會員人數固必然大減，年度收入隨減，但說公會將萎縮，甚至消滅，也是過慮。理由在，
 - （一）公會會員人數減少，所需服務成本支出也會相應變動減少。
 - （二）律師原分繳多會之會費，改集中於一公會，所以，會費收入之減少將緩於會員減少人數之比例，公會會費收入也不至於如想像中之少。
 - （三）因「使用者付費」制度之規劃，公會可透過提供予他會會員之服務，收取相當之費用以挹注本地之會務經費。
 - （四）台北律師公會已提出由全聯會依改制後公會會員人數規模，撥交一定數額之經費予地方公會運用之構想，規模較小的公會可因此獲得「理所當然」業務經費。
- 四、多年來，個人僅加入台南、高雄兩地公會，遇有法律顧問之客戶需在他地

涉訟或辦理法律事務時，只得道明原委，另行轉介高明，這從專業服務的角度考量，實在不便；現今每月支出兩公會月費合計1,400元，但只能在南、高兩地執行職務，一旦改採單一入會制，將只在台南入會，此時，基於公會運作維持之考量，若須每月多交700元，甚或1,400元之月費，即可避免上述無法為客服務的窘狀，稍花小錢，卻有大方便，應是值得！

五、就「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落實到制度中，不宜存有「過路費」、「執業資格規費」的作法，否則即失去單一入會的意義。基於律師業務應非僅侷限於法院之事實，我個人並不贊成無論是否在某地法院代理訴訟或辯護，均需固定繳交月費的『兼區會員』制。『使用者付費』的意義應在於「有使用才需付費」，其接受公會之服務者（如使用律師休息室候庭、公會助理協助調閱卷，或如參與公會舉辦之演講、進修、康福等活動）方照章支付定額費用，才是合理。

在數年來與聞公會會務中約略瞭解，由於制度迭次放寬律師登錄入會個數之限制，各地方公會之財務結餘一路攀高，當下多在一、二千萬元以上，甚至更多。所以可以肯定的說，現在確是非常適合調整律師公會組織架構的時機了。

「地方公會不是為了存在而存在，應是為律師能妥適執行其職務之目的而存在」，在即將召開的全國地方公會理事長會議，希望就上開議題及想法能有充分與客觀的討論；甚或，何不考慮辦一場公投，徹底了解全體律師同道對這一變革方向的想法呢？

商標侵權知多少？

汪渡村教授主講「商標侵權與賠償」

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4 日邀請曾任職新聞局廣電處專員、經濟部商業司專員及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主任祕書，現任職銘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之汪渡村講座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上午 9 時至 12 時，主講「商標侵權與賠償」，是日研討會由李孟哲理事長主持，與會人士 60 餘人。

講座首先提到，該次研討會本來擬訂之講題係有關專利法領域之相關實務。該主題對律師們而言，可說是一個待開發且深具挑戰性的領域。惟囿於南部地區之案件類型，經與本會學術研討會之召集委員商討後，決定是日講題。

就商標權之侵害而言，首先要探討的是民法規定的侵權行為體系是否應適用於商標侵權行為？由於兩者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是以因侵害商標權的侵權行為，雖屬民法上廣義侵權行為類型之一，但商標侵權要件，仍應有異於民法之相關規定。其次，商標法對於侵權行為之規範目的、權利性質及兩者之權利機能均有不同，因此亦應有不同評價之必要。目前，實務見解認為，因商標侵權屬特別法上之侵權行為，故商標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符合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要件。

此外，從商標權及專利權遭受侵害之處罰手段來說，目前專利法已除罪化，惟商標法尚未跟進。就專利法除罪化背景，講座提到當時其任職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前身），時常接到高科技產業大老闆的來訪抱怨，因為專利法之未能除罪化，致他們時常成為「職業被告」。原來，由於產業之相關技術，自研發至專利申請之過程有其複雜度，對於侵害他人專利之預見可能性薄弱，是以對於違反專利法之相關規定，科以刑罰，實有未洽。因此背景，故而有日後除罪化之修法。同樣的道理，除了明知故犯者外，對於商標權侵害的預見可能性亦是薄弱，是以商標法應否除罪化，值得持續觀察。

接下來，講座就侵害行為作一說明，所謂侵害商標權依商標法第 61 條第 2 項，是指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或 (2)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或 (3)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就此，講座舉如下之例子說明，假設「統一米粉」是一個註冊商標，第三人再以「統一麵」、「統二米粉」、

「統二麵」等名稱用於其產品上，依上開規定，恐有侵害商標權之虞。

就商標近似之判斷來說，應本於客觀事實，依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是否有引致混同誤認之虞，作為判斷基準。至於所謂普通之注意程度，可能因商品性質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普通日常消費品與專業性商品或單價高之產品間，因消費者背景或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或者消費者購買單價高之產品，通常會有更多考量，因此可以期待購買專業性商品或高單價產品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會施以較高之注意。

最後，講座預留些許時間，與出席人員交換意見，本次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罰娼不罰嫖違憲失效

蔡文斌律師

2009年11月6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666號解釋。該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罰娼不罰嫖」，處罰標準有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自解釋公布日起2年內失效。

該號解釋係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林俊廷、楊坤樵分別提出釋憲聲請。自1995年1月20日，大法官在釋字第371號解釋闡明，法官不得拒絕適用法律，但在審理案件時，依其合理之確信，若認為有牴觸憲法疑慮者，得裁定停止訴訟，聲請釋憲。之後，各級法院法官，偶有聲請解釋憲法之舉。

釋字第666號解釋無不同意見書，但有8位大法官分別或共同提出協同意見書。

1991年6月制定公布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內政部所提草案，娼嫖均處罰。立法院審議時，修正成罰娼不罰嫖。聲請釋憲的林俊廷法官，以賭博為例指出，作莊與賭博都處罰，從事性交易卻祇罰收錢者，明顯不合理；楊坤樵法官則認為，「娼、嫖是禁不了的，幾千年前就已存在」，性交易無法禁絕，不如將它作為一種特殊的職業類別。

釋字第666號解釋違憲理由主要是：從事性交易，仍須由賣春者與買春者共同才能完成，因此法律對雙方處罰標準，不應有差別待遇；而且，娼妓多屬經濟弱勢女性，若只處罰娼妓，將導致其經濟狀況更窘困，因此宣告該法條違憲。

大法官僅宣告罰娼不罰嫖違反平等權，並未宣告應該「全罰」或「全不罰」。釋字第666號解釋僅及於姦宿，不及於站壁的流鶯，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不在聲請釋憲範圍。大法官不同於各級法院法官，大法官不從事具體案件的審判，但大法官不告不理、不訴外裁判，與各級法院法官並無不同。

針對釋字第666號解釋，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表示，內政部已朝性工作「除罪化、除罰化」的方向研究辦理，內政部會儘速完成修法作業，至於設置性產業專區部分，原則不以公投方式辦理，傾向由各縣市政府及

議會決定。

據了解，內政部於今年10月6日邀集人權學者審查內政部掌理相關法令是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定，會議結論即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不符合兩公約與憲法「平等原則」及「不得歧視原則」。

上述解釋祇談平等原則，避談性產業是否可以作為一種職業選項。問題的核心是，成年未婚者的性行為，是否純粹私領域事務？公權力應否加以規範？

夜讀
隨筆

清白的當事人最可怕

《林肯律師》讀後

逸思

書名：林肯律師 The Lincoln Lawyer

作者：麥可·康那利 Michael Connelly

譯者：楊惠君

出版者：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美國，律師是令人又愛又恨的行業，很多消遣律師的笑話，都是圍繞著律師的是非不分、愛錢如命、為壞人脫罪這些「素行」打轉，可是，不僅是美國，大部分現代化的法制國家，都少不了律師，對好訟成性的美國人尤其如此。就像本書主人翁麥克·海勒律師所說：「法律是一部巨大、生鏽的機器，不停地吞噬著人、生命和金錢，而我不過是個技工罷了。我早已成了箇中高手，懂得怎麼鑽進機器裡，把問題處理好，從中攫取所需。」，他甚至自豪地諷刺自己：「社會上有不少人把我當成

魔鬼，不過他們都錯了，我只是個油腔滑調的天使。我才是真正的馬路聖徒(註1)，兩邊都有人需要我，希望請到我。我是這台機器裡的潤滑油，是我讓齒輪能夠運轉，是我幫助這個體系的引擎繼續運轉。」！

請看這位油嘴滑舌的律師，如何向拖延耍賴的當事人催收律師費：「哈洛德，我要看到鈔票才有力氣做事。」，「你得把該付的錢付出來才行，我從多年慘痛經驗中學到，等馬衝出閘門之後再追人討錢是沒有用的。你想現在上場，就得現在付錢。」，他對騎哈雷機車的馬路聖徒說：「如果要我替他打官司，就得把油箱加滿才行。」，因此他的格言是：「付不起我的鐘點費就別犯罪」。

為什麼叫林肯律師？因為本書主角麥克·海勒律師沒有事務所、辦公室，他整天坐在他的林肯豪華房車後座上趕場，開庭、到看守所或別的律師辦公室會見當事人，大部分的當事人都不知他的電話號碼，也無法找到他，甚至連他的司機都不知道他的住處。他獨自1人住在南加州洛杉磯城1處景色壯麗的豪宅，每天自己開車到停車場，與他的司機會合，1整天行程結束，又回到停車場，自己開車回家，司機是以前的當事人，因付不出律師費，而以為海勒律師開車的薪水抵還。

他的業務全靠1位美麗動人、聰明能幹、強悍又專業的秘書羅娜來掌控，所有的當事人、律師同業，都只能先打電話給羅娜，由羅娜過濾、處理後，再轉告海勒律師。當然羅娜主要的工作是幫律師收取律師費，律師費甚至可以刷卡，羅娜也是海勒律師的前妻。

他還有1位前妻，是當地的檢察官，素以慄悍、難纏著名，

不過，因為不願與野心勃勃、急於升官的長官同流合污，時常被排擠，有點抑鬱不得志。兩人育有 1 女，由前妻監護，海勒律師整天忙於工作、應酬、甚至酗酒，對女兒的疏忽，老是令前妻埋怨。

這位終日追逐金錢的律師，賺錢的手段可以說無所不用其極，不僅大錢要大口吞下，連小錢也不放過，有地位的當事人出了事怕曝光，海勒律師就叫羅娜找來模樣像攝影記者的人，當事人在法庭應訊時，就在一旁錄影，當事人大為緊張，等出了法庭，海勒律師找上攝影記者，花了 1 千元買下帶子，當事人大表滿意，耍個小手段，攝影記者回報他 4 百元。

因此，林肯律師不是尊稱，是對海勒的唯利是圖的諷刺，不過他一向不以為意。甚至認為：「就訴訟策略而言，是不是被告『幹的』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對他不利證據—證據力—以及能不能把證據的作用抵銷，又如何能夠抵銷。我的工作就是破壞證據力，在上面染一層灰色。灰色是合理懷疑的顏色。」。他傳神地說：「因為我接的每個案子都像是一棟基礎脆弱的房子，負責澆灌地基的是一群過度操勞的廉價勞工，他們會便宜行事，他們會出錯，再用油漆把錯誤和謊言掩蓋起來。我的職責就是剝開刷在表面的油漆，找出裡面的裂痕，把我的手指和工具伸進去，讓裂痕逐漸擴大，大到連房子都應聲倒塌，就算不能讓房子倒下來，也能讓我的當事人從裂縫中溜出去。」，但是他開始為 1 個大案子苦惱—如雷非法侵入住宅及傷害屋內女子的案子。

如雷這案子是 1 位開保釋金擔保公司(註 2)的人介紹的，公司的電話號碼，做成霓虹燈高掛在店面屋頂上，看守所內就可

以看得很清楚，而每年聖誕節，海勒律師必會送上一罐堅果作為禮物，感謝他平日的照顧，當然罐子裡沒有堅果(註3)，而是現金！

如雷是出身洛杉磯比佛利山的富豪家庭，母親手創房地產銷售公司。單身又家境富裕的如雷，在星期日晚上到酒吧想找女孩過夜，他開保時捷跑車，手腕戴勞力士表，沒多久就有1位女子瑞吉找上他，相約晚上10點如雷到她的公寓。照如雷的說法，他一進門就被人從頭上敲1下，馬上暈過去，醒來已被兩個男人壓住，不久警察就來了，家境富裕的如雷，似乎中了仙人跳的陷阱。

然而，瑞吉的指訴全然不同，她右邊的頭頸部有多處瘀傷及刺傷，顯然遭遇暴行，她對警察說，當晚她獨自在家，聽到有人敲門，一打開門，就遭受歹徒攻擊，被壓在地下，歹徒揚言要強暴她，不得已，她只好假意配合，在走向臥室途中，她突然推開歹徒，並逃入廚房，拿酒瓶敲昏歹徒，再逃出公寓，向樓下住戶求援，如雷因此被捕，檢察官起訴他涉犯謀殺未遂、強姦未遂之重罪。

開始辦案後，海勒律師聘請1位精明能幹的調查員勞爾，酬勞1萬元，勞爾在酒吧查悉店主裝設隱藏攝影機，錄影帶顯示瑞吉先找如雷搭訕，並在餐巾紙上寫下她的地址，瑞吉說詞不實在。而如雷也不老實，剛開始時隱瞞身上帶1把彈簧刀的事，後來辯稱是防身之用，因為帶客人看房屋，隨時有被搶劫的危險。雖然刀上有瑞吉的血跡，他說是有人自行抹上去，像他手上的血跡也是如此。

海勒律師一直覺得被害人瑞吉有些面熟，過了好久，終於

想起來，原來海勒律師兩年前曾辦過 1 件黑蘇斯殺人案，墨西哥裔黑蘇斯被控姦殺 1 個脫衣舞孃，現場的毛巾遺留他的精液，DNA 鑑定符合，但黑蘇斯辯稱：是兩人合意性交易，結束之後他馬上離開，不知何人闖入被害人住處殺人。海勒律師發現刺殺被害人的刀子和如雷持有的彈簧刀竟然相同，而且黑蘇斯向海勒律師確認如雷曾和他出價競爭那位舞孃，發橫財的黑蘇斯獲得青睞，如雷才含恨報復殺害舞孃，且嫁禍給黑蘇斯。原來如雷有喜歡某種外型女子的癖好，一旦看上誓必得手，黑蘇斯顯然是被冤枉的，但當時海勒律師認為 DNA 鑑定明確，他否認犯罪卻苦無證據，也無財力可打官司，因此力勸他認罪協商，如此可逃離死刑，而以無期徒刑結案。

接著，調查員勞爾正在電話中向海勒律師報告他發現 1 項證據，可以讓黑蘇斯平反時，突然遭人殺害。知道真相的海勒律師後悔不已，而神通廣大的如雷也探知海勒律師知道真相，他反而不避諱地當面直承曾殺害舞孃，「這下你永遠甩不掉我了，……我現在就告訴你我殺過人，……如果你去報警，或是以我告訴你的話作為對我不利的證據，那你律師也幹不了多久。沒錯，你有可能讓黑蘇斯死裡逃生，但我絕不會因為你的瀆職而遭起訴。我相信這叫毒樹果實理論，而你就是那棵毒樹。」。

海勒律師就在對黑蘇斯悔恨交加、對如雷束手無策之下，展開如雷案的審理程序，本書以 3 分之 1 的篇幅，詳細描述精彩的交互詰問程序，檢方志在必得，但是小動作頻頻，海勒律師氣定神閒，頗有大將之風，法官指揮訴訟明快果斷，威嚴十足。可是，海勒律師在法庭外的困擾卻越來越多，他持有的手

槍失竊，警方懷疑那把槍殺死勞爾，住處、車子被搜索，似乎要面臨隨時被逮捕的危險，為了使審判程序不中斷，下庭也不敢回家，躲在小旅館過夜。

由於檢方玩的花樣太過火，誤用 1 個喜歡打小報告的告密者，他屢次上法庭作證曾在拘留所聽到別的被告承認犯罪的說詞，和檢方交換有利的刑期，海勒律師在反詰問中揭穿他的真面目，審判程序終於在檢方主動要求駁回起訴中結束。如雷沒事了！

如雷真的能逃脫所有的指控？海勒律師能否離開如雷的掌控？受冤的黑蘇斯能否平反？勞爾是發現什麼證據？被何人殺害？結尾很簡單，也很出乎讀者的預料，真是高潮迭起。

海勒律師最擔心的是看不出那個當事人是清白的，因為清白的當事人絕無僅有，他一直很擔心，就算有一天碰到了，恐怕也沒這個眼光，完全渾然不覺。還引用他父親的話說：「幹律師的最怕碰到清白的當事人，因為你搞砸了，他就得坐牢，留下你畢生無法痊癒的創傷。」，他父親也是卓越的刑事辯護律師。

雖然如此，海勒律師仍然認為，「清白的人要付比較多的律師費，因為替這種人辯護要困難得多了。」。在執業過程之中，我碰到許多清白的當事人，也許台灣的檢察官起訴比較浮濫，台灣的警方、調查局水準太差，辦案太主觀，證據不夠明確。不過我不讚同海勒律師這種觀點，我甚至願意為清白的當事人免費服務，即使是困難的案子，更激發出我的使命感。

〔註釋〕

註 1.：馬路聖徒是本書所描寫的機車幫，身上有明顯的刺青，駕駛哈雷機車在馬路上狂飆，以販毒、為俱樂部

部看場子之類的工作為生。

註 2.：美國有保釋金擔保公司，為當事人代繳保釋金，當然收取像高利貸一般高的利息，而且為確保當事人不會棄保潛逃，有時會與當事人約定交保後要待在家中，需配戴電子腳鐐，利用 GPS 監視當事人的行動。

註 3.：律師公會不准律師支付佣金給介紹案件的人。

Simple Justice

「真正的公義」讀後感(上)

金輔政律師

書名：真正的公義 *Simple Justice*

作者：理查·克魯格 *Richard Kluger*

出版者：Vintage Books

去年遊美期間在書店舊書部，購得 1975 年出版克魯格所著「真正的公義」一書的 2004 年增訂版，深受感動，就其中感言，提出報告同道：

原文有 789 頁，作者從事專任作家前，在紐約報社任職編輯，多次獲普立茲獎。此書記述從美國南北戰爭結束（1865 年）到最高法院布朗案（1965 年）宣示判決，百年中黑人民權運動的點點滴滴，以黑人領導者不屈不撓的奮鬥為經，美國社會及法院的判決為緯，酸甜苦辣盡在其中，對百年中的美國史，不用再看其他的著作或教科書，我們可以看到真實的百年政治、經濟、社會史，也可以看到不見天日的黑人力爭上游、特立獨行的真實面，在台灣在國際社會不見天日的今天，應該有很多目標及手段可見供我們借鏡，對於現實的台灣也有很多可以讓我們體認的地方。

原著有三大部份，第一部份 *Under Color of Law*（在隔離的法令下），討論黑人生活現狀，第二部份說明 *Brown* 案件，在南卡州、堪薩斯州、維吉尼亞州、德拉瓦州及華盛頓特區各別案件的下級法院訴訟經過。第三部份則是最高法院合併審理 5 宗案件的經過和判決的曲折故事，處處令人入味，而 2004 年版則增加第四部份，觀察 1965 年後 50 年黑人的處境，因為在政治、經濟、社會的狀況下，社會觀念似乎是最令人頭痛，仍有待進步，黑人的阻礙仍在，但力爭上游繼續努力，人權似乎是一條小路。小路有痛苦，但要繼續走，何處是安息處？心靈的尊嚴，才能使路途平順。本文因篇幅及時間所限，僅對第一部份 282 頁的前半部的讀後感（原書有 12

章)，至於第二、第三、第四部份靜待機會。

第一章：Together Let Us Sweetly Live（讓我們甜蜜的生活在一起）

這是黑人聖歌中的一首歌名，歌名的下半段是 Together let us die（讓我們死在一起）描述南卡州科拉倫屯郡（Clarendon County）1940 年代黑人生活現況，以該地作為樣板，是因為該處自南北戰爭後繼續栽植棉花，黑人雖多但實質上生活沒有改善，布朗案在南卡羅萊娜州的案件，是由那個地方的黑人提出（1950 年的案件，最高法院 1965 年判決）。

故事的主角是一位黑人牧師（Joseph Albert Delaine）（約瑟夫·阿伯特·迪連）是美國衛理聖公會的牧師，他的父親也是該地的牧師，有 14 位兒女。有一天，一位白人青年推擠他的小妹出人行道，他也同樣推擠這個白人到人行道外，當時的社會一個月平均有成打的黑人被私刑，當時他被宣告要受 25 下的鞭刑，他父親認為他可以接受鞭刑，父子見解不同，迪連發誓，他寧願離家而不願接受私刑，跑到喬治亞州的亞特蘭大城，在洗衣店上班，晚上讀夜校，白人老闆虐待，他反抗又跑回科拉倫屯，因為家中生活改善，父親除了當牧師有雜貨店、棺材店、鋸木廠，使他能各處觀察，認識地方，他決心跟隨父親的腳步當牧師，在上神學院後，33 歲時當了牧師，除了當牧師，他也兼職當教師。教會的生活是黑人社交中心，娛樂場所、會議廳、政治總部及受壓迫者傾吐怨氣中心，教會牧師是當然的領導者，但是大部分牧師珍惜他們顯赫地位，不喜歡和白人社會衝突，不希望傷害黑人的基督教社會，不希望這艘黑人船觸礁。

迪連牧師當然不是在一夕之間變為敢言的反抗者，他的父親教訓會眾：「勤勉、守法」，也就是當時布克·T·華盛頓黑人領導者的主張，但經濟蕭條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使黑人省思，美國人（包括黑人）花大錢和寶貴生命，和德國種族主義在海外大戰，但在國內卻使黑人繼續屈居下層階級，是沒有道理的！他在多次講道的時候一再要他們追尋正義，有尊嚴的生活。

1947 年 NAACP（美國有色人種促進協會）在南卡大學（Allen University in Columbia）開會，會談戰略選擇，以爭取校車為人權首要目的，協會牧師 James Hinton（詹姆士興敦）牧師質疑，在南卡州沒有牧師或老師有勇氣願意作為爭取校車權益的原告，但他仍希望有人出面。

迪連牧師向當地教育局要求提供校車，結果議會提供 15 萬 2 仟元給白人老師，但就是沒有一分錢給黑人，迪連牧師在 1948 年 3 月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以 Levi Pearson 的名義起訴，黑人社會的小道傳播很興奮，但不久原告的信用，在銀行全部失效。他雖準備足夠的錢，栽種作物，但沒有肥料錢，砍了樹變賣求現，載材的白人一知是他的木材掉頭就走，律師通知他 1948 年 6 月 9 日開庭，要他該日後一個星期內不要作其他的事（按美國法院的開庭是連續不斷的），但這個通知是不必要了，因為隔天法院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輕鬆解決掉了。秋天，沒有白人地主要收購原告的作物，他借錢付肥料錢，但現在他只能眼睜睜讓燕麥、豆子及小麥在田裡腐爛，白人告訴他不要打官司，一切就可恢復正常，

1949 年 11 月 11 日 20 名黑人連署再提出要求提供校車之訴訟，帶頭具名的原告 Harry Briggs 是修車工人，雇主要他撤銷告訴，他說我只是為我的下一代著想，雇主沒說什麼，但在聖誕節前送他一箱香煙，說我們找到一個小孩，他的薪水可以少付，解僱了他，他太太當旅館的清潔婦也被解僱，其他的人不論是修車者或汽車銷售員或老師都被解僱了。這一案打到 1965 年和 Brown(布朗)這一個案件一起判決，就是 Briggs 與 Elliott。

「感想」：日後，迪連牧師之教堂被燒成平地，暗夜有人放冷槍逃離南卡州，法院以他持槍反擊，犯傷害重罪起訴，法官聽聞他逃跑了，說他逃得好，州長也對外放話不要引渡他回州，省得麻煩。他跑到阿拉巴馬州，在那兒的教會生活。結論是：沒有人權，法院是假的，政府也是假的，真的只是掌權者的暴力而已，人權何價？人權必是痛苦的追尋，公義的選擇，不只在共產世界如此，諷刺的是在美國也是如此。

第二章：Original Sin（原罪）

此章對奴隸制度沒有人格性，不能訴訟，只是財產屬於主人，過著比基本條件還不如的生活，男女不能成立正式婚姻，奴隸主認為有智識的奴隸是最不好的奴隸，除了聖經和宗教傳單外，對奴隸的免費教育是非法的，1776年的獨立戰爭因為華盛頓及傑弗遜都是大農場主，蓄有不下千百人的農奴，雖然北方已有禁止蓄奴的法令，但是並沒有把奴隸賦予人格，當時的人格者，並不包含黑奴，事實上也不包括沒錢的白人及婦女。憲法是有錢人、有勢力的人、受過教育的人保有，所謂多數決也是少數人中的多數決而已，占全人口數5分之1的黑人是完全被排擠在外，一般的偏見是這些人不備自由及負責任的社會功能。以後大力主張給黑人人格權或投票權者，反倒是南部南卡羅萊娜州人士，其主張黑人有5分之3的投票權，因南卡州黑人最多，多了5分之3的投票權可以產生更多的眾議員，北方沒有黑奴，當然堅決反對。此案在制憲會議當時並沒有通過，到南北戰爭，資方為了蓄奴及廢奴互不信任，導致南方找到一個奴隸州，北方的州則一割為二，變成二州，為避免在參院的權利失衡，直到1850年加州成為自由州，以後新加入的各州，則不再在憲法中提到蓄奴或不蓄奴，事實上偏北各州也沒有使用奴隸的必要，廢奴的呼聲，也很大聲。當時（1852）36歲的廢奴領導人菲得立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說：「7月4日紀念什麼，我認為這天比年內其他的時間更特別，他顯示出對不斷繼續被害的人很大不公，自由是不神聖的執照，是虛偽的虛榮，你的歡喜是空虛及空心的，你們譴責暴君要求自由及平等，都是在耍猴戲，在感恩節祈禱及唱詩講道是欺騙，無憐憫，偽君子是掩飾奴隸制度的小面紗，在美國，奴隸制度是令人震驚的。」

1857年3月6日，最高法院在Dred Scott vs Sandford一案，首席大法官確認奴隸沒有權力對奴隸主起訴，此時南方州在15位總統中占11位，28位首席大法官中占17位，19位司法部長占14位，34位眾院議長占21位，134位外交部長占80位，因為棉花，當時南方勢力鼎盛，然而

利用奴隸生產，一則浪費勞力，生產效力有問題，對土地的地力也是浪費，栽植棉花在在需要資本、種子的錢要向北方或英國的銀行家借貸，利息的高低及支付此棉花的價格更難預料，獲利漸少，出售棉花，在市場上任人宰割，單一棉花農場，無法抵擋高利及價跌的夾擊，用許多奴隸工，顯然浪費，但從西部進口的農產品及北方進口的製造品，使單一的棉花盈利縮水。南方在傲慢心理上，要求拼經濟，因為拼經濟才能使政客表現亮麗，而有決定性，他們並不知覺在北方財經人員，船舶運送人鐵路及其他商務人員的操控之下，棉花的利益變成其他地區產品及商業行為的謀利對象，南北戰爭的遠因是早已存在的。

黑人極端崇拜的林肯總統，並不是富同情心的自由鬥士，也不相信全民或各民族平等，他自己在和對手史蒂芬道格拉斯的競選辯論時，宣示絕對不贊成黑人的政治及社會平等，反對給他們投票權或擔任公職或充當陪審團員或與白人通婚。他希望把黑人送回非洲，在不回去以前有高低職位之分，他寧願白人居高位，在當上總統後觀點並沒有改變，他接見來訪的自由黑人團員，他認為白人應在美國。南北戰爭只希望聯邦不分裂，只不過南方好戰而且團結在一塊，北方分裂且不確定，林肯是少數的總統，是西部（非南部、北部）的「小子」，像極了一個罪人，南方認為阻止分裂是空話，南方可以快速完成革命，之後南北兩方互相平等對待。感想：從上文看來，我高中時所念的教科書完全是美化人物的 PLP 故事。

北方事實上有人和金錢的優勢，因為黑人也是問題之一，為了強化道德的正當性，他才宣示解放黑奴，在憲法修正案建議漸近式及自願性的解放黑奴，時間在西元 1900 年前完成。各州進行聯邦補償，但各方意見紛擾，國會不予考慮，反黑奴者，也不贊成，隨即在軍事行動一併發布解放宣言。1865 年元月憲法修正案第 13 條規定廢除奴隸制度，200 多年的習慣廢除，衝擊不少，戰爭部當時成立「難民、自由人及拋棄土地局」，一個月後南軍指揮官李將軍投降，5 天之後林肯被刺身亡，接任者安德魯·強森出身南方的田納西，恨黑人反而照顧南方的白人，南人在此情形並不屈服。但

在國會的強力監督下，1866年訂立第一次民權法案，1866年6月13日修正憲法追加第14條修正案，規定合宜程序法案（Due process of Law）及平等保護法案（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1867年3月國會通過第一次重建法案，10個南方州不批准該憲法修正案，國會解散各州，劃分成5區，軍管南方，原有南方邦聯人員禁止參與州會，待新成立州會通過修正案，南方反應最激烈的是給黑人投票權，但在北方軍管下，修正案終為通過。

1869年2月憲法修正案第15案修正通過不因種族或以前被奴隸的經歷剝奪私人投票權，結果三K黨動亂開始產生，解放宣言後的高潮到此告一段落，到1877年北方白人共和黨與南方白人為了爭取南方政客的選票，白人選票互相妥協，再度奪權，黑人的民權奮鬥歷程面臨沉淪。

感想：政治上如何崇高的宣示，骨子裡有政治、社會及經濟背景在操控，政治是虛偽的嗎？或是政客只是政治玩偶呢？或是公民只是政客的玩偶？

第三章：The Special Favorite of the laws（法律的偏好）

黑人民權運動的開拓者，杜·波依斯哀嘆：在奴隸主人破敗時，最可悲的是自由黑人放下他們的犁頭，世人說他們自由了，什麼樣的自由呢？沒半毛錢、沒有寸土、沒有食物，連在背部的氈子也沒有，是一無所有的自由，當時戰後雖設立4,000所學校，但到1870年就放棄，以後的學校僅靠北方的慈善家捐助。黑人走頭無路，回老東家，老東家已不見蹤影或者境遇淒慘，到北方，北方的白人工人敵視，解放者放任黑人自生自滅，黑人無土地，無求知途徑，解放只是一具空殼，國會要求黑人平等的呼聲在立法之後就落在最高法院身上，美國人尊重政治，法院的權威超越行政及立法兩個部門，或許他們認為9個老人超越政治，但事實上顯示他們都和政治有密切關係，或是美國人暗地裡欣賞他們所建立的司法王國，或者簡單的接受司法是最終的仲裁者，而法官具有智慧及無私的特質這些理由

都有來由。美國是一個律師的國度，律師在開國以後就身居領導地位，對日常法律案件多方鑽研，最高法院也是律師表現國家利益與哲學決定的所在，當時著重的是經濟的穩定及社會的安定，最高法院確立規則成為穩定發展的舵手，戰爭後北方鐵道建築者和實業家財富的急速發展，使最高法院對於抑制中央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權利，毫不遲疑，連帶使黑人的民權，聯邦的行政機關無從著力，一方面南方白人淪為北方資本家剝削的對象，資本入侵，土地及資源成為「不在地主」，派「幫辦」處理，白人低價受僱，嗣後中下層白人打算聯合黑人集合參與投票成為關鍵數，收買人士，推行民粹，在種族緊張中，白人優越者控制了局面，而南部各州，先後立法剝奪了黑人的投票權，私刑盛行，黑人無時無處能感覺平安。

最高法院在南北妥協期間，運用其智慧迂迴通過民權法案和憲法修正案的技巧（倆）有下列方法 1.認為憲法第 13、14、15 的修正案所限制的是 State Action（州的行為），是私人行為或暴民的行為，對憲法修正案是沒有關係的。因為聯邦不能管州內的事，就算是初選剝奪投票權的行為，因為初選各政黨所做也和州行為無關 2.聯邦政府依憲法規定是管理越州商業行為（Interstate Commercial）。在各州之內的行為聯邦政府不能管，1873 年的屠宰場案件，路易斯安娜州以衛生為理由設立一個大屠宰場，其他豬肉商人起訴認為違憲無效，因為他們沒有受到平等保護，最高法院說那是州政府的立法權限，聯邦管不著原告敗訴。1876 年肯塔基州不給黑人 Reess 投票權，最高法院說只要法律規定黑白一視同仁，就沒有憲法修正案的保護，有罪惡的成果，但不能推定有罪惡的用意，沒有憲法保護，同年 Cruikshank 案件 100 個左右的暴民妨害黑人投票，最高法院說那是暴民行為和州無關，和憲法修正案的保護也沒關係，法院解釋讓許多人不能接受。

1890 年路易斯安娜州議會制定條文規定為促進旅客的舒適，黑白之間應分別隔離位置，旅客不從者，罰 25 元及拘役 20 天這就是所謂 Jim Crow 時代的來臨，最高法院在 1896 年 Plessy 這個案件認同隔離政策黑人在布

克·T·華盛頓謙遜政策下被綁得越來越緊，隔離，這個種族優越感的政策正式確認合法。

感想：法院所以屈從白人的要求，因為黑人尚在無助的掙扎，現實比人強，黑人在此時的憤怒是沒有爆發點，但接下來，我們來看上帝如何看顧黑色子民。

自碾朱砂養守宮

蘭徑香銷玉輦蹤 梨花不忍負春風
綠窗深鎖無人見 自碾朱砂養守宮

陳清白律師

有位先生，擔心太太外遇，除了每天跟蹤、查勤、監聽電話、裝設針孔，試圖掌控她的一舉一動外，甚至於太太外出回家時，也要檢查身體、內衣褲，看看她有沒有在外偷吃。這位太太受不了醋桶老公的連番折磨，毅然提起離婚訴訟，結果法院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判決離婚。凡是男人，沒有不怕戴綠帽子的，然而，像這位老兄疑心病這麼重，恐怕就連心理醫生也束手無策，只有離婚一途可走了。

最近立委吳育昇偷腥的緋聞，成了各大媒體的頭條，每天晚餐時間，正是播放得最熱鬧的時候。我一邊吃飯一邊尋思，我是不是該說點什麼，否則老婆一定納悶，平常話這麼多的人，怎麼這個時候，反而一點聲音也沒有，莫非心裏有鬼。可是說什麼好呢？罵吳育昇嗎？我又沒有那麼自命清高，萬一哪一天我也意亂情迷，到時候，豈不是自打嘴巴？不罵嗎？又好像我跟他是一丘之貉，並不太在意這種事情的發生。總之，吳育昇的桃色事件，說也不是，不說也不是，害得我只能把到了嘴邊的話，和著飯菜，三口作兩口，囫圇吞下。

既然男女都有出軌的可能，且不管人妻或人夫，都害怕另一半不忠，那麼，有沒有一種藥，是可以預防或醫治的呢？大家都知道，有些人喝酒會臉紅，但大多數的人不知道原因何在，於是，就有很多的說法。算命的說：這樣的人忠肝義膽，豪

氣千雲，值得深交。一般人則說：這樣的人，酒量寬宏，千杯不醉，千萬不要跟他拼酒。而比較科學的說法則是：這種人體內缺少一種可分解酒精的酶，所以容易上臉。為什麼同樣是人，卻有如此的差異？究竟是造物者一時的疏忽，還是故意捉狹？這個問題不禁讓我聯想：假設造物者在造人的時候，加進去一種元素，使得男女間一有不正常的關係，臉就會變綠，這種綠，不是氣色變差的綠，而是像紅綠燈那樣的慘綠，且一旦上臉，就久久不散，這麼一來，豈不省了大家許多麻煩，起碼床頭人不必疑神疑鬼亂猜一通，還要花錢傷神請徵信社偵姦掠猴。

或許是為了解決造物者忘了交待的這個問題，人們便自己想出了許多防堵的辦法。例如在西洋，就有所謂的「貞操帶」；在中國，則以「守宮砂」，最為有名。只是，這些花樣大都針對女性同胞而設，對於男人，到目前為止，除了直接闖掉以外，倒未曾聽說，有什麼比較高明的錦囊妙計可用。

提到守宮砂，令我印象最為深刻的是，金庸的「神鵰俠侶」中，描寫小龍女在練「玉女心經」時，先後讓李莫愁、歐陽鋒給點了穴道，在全身動彈不得的情況下，全真教的首座弟子尹志平，乘人之危，佔了小龍女的大便宜。小龍女矇著眼，不知吃了大虧，還七分羞澀三分驚喜的，誤以為是楊過幹的好事，且在楊過尋聲而至，尹志平見狀逃之夭夭時，還大發嬌嗔，給楊過看了看手臂上，古墓派代代相傳，只有處女才有，如今卻已然消失不見的「守宮砂」。

根據古書記載，「守宮」俗稱壁虎，是一種昆蟲，把牠養在容器裏，每天以朱砂混合牛脂餵食，等餵完朱砂七斤後，壁虎全身盡赤，陰乾後放上百日，然後放在舂臼裏搗成粉末，塗

點在女子身上，殷紅之色，終身不滅，惟若有床第之事發生，則隨即消失不見。漢武帝曾用這個方法檢驗宮人，因此又叫「守宮」，這是古時候為了防止男女淫逸的一種方法。

照書上所寫，守宮砂應該只對處女有效，且一經脫落，便終身不見，否則如像時下年輕人所使用的刺青貼紙一樣，可以隨掉隨貼，那還防個什麼鳥？如此說來，守宮砂其實並不實用，畢竟嫁了人還是處女的並不多見，所以用來防老婆偷人，根本派不上用場。

文前的詩，也是一首宮詞，傳說是元順帝的妃子為笛譜填的詞。元順帝是個荒淫無度的皇帝，後宮佳麗多到數不清，這位老兄偏好收藏美女，可他自己偏又用不了那麼多，因此許多宮人，空有嬪妃之名，卻無嬪妃之實。寫宮詞的這位妃子姓程，打從入宮以來，即未曾受到寵幸，天天守著冷宮，不知皇帝哪一天才會上門光顧。有一天，皇帝在月下散步，程妃正好在所居的翠鸞樓上吹笛吟唱，笛聲幽怨，歌詞感傷，大意是：「宮前花徑始終看不到皇帝所乘玉輦的蹤跡，這時正是春天梨花盛開的季節，而我卻無心欣賞，反而把自己關鎖在屋內，獨自碾著要餵養守宮用的朱砂。」在寧靜的夜裡，皇帝聽了她如泣如訴的吟唱後，憐愛之心大起，當晚總算讓程妃開了張。不知道程妃早就算準了皇帝會來，故意安排這一齣「鳳求鳳」，還是運氣好，「瞎貓碰到死老鼠」，湊巧趕上了。不過從詞裡充滿哀怨，深為自己至今仍保有處女之身而感到不平這一點看來，不得不讓人懷疑，這一幕月下相逢，早在程妃的巧計之中。

沒多久以前，電視上重播了一齣老電影—「喬太守亂點鴛鴦譜」，劇中劉璞與孫珠姨、孫潤與徐文哥、裴政與劉慧娘三對男女，從小就訂婚，且均已下聘，只待擇日完婚。不料劉璞

生了重病，為了沖喜而急於辦喜事，但知情的孫家，怕女兒孫珠姨吃虧，便以弟弟孫潤男扮女裝代姊姊出嫁。而劉家這一邊，因為劉璞實在病得厲害，便以妹妹劉慧娘女扮男裝代兄迎娶。本來孫潤、劉慧娘只是臨時演員，沒想到兩人一見鍾情，假戲真作，未擇期開張，即銀貨兩訖，以致事後，負責監視的乳母責怪孫潤不該「違背承諾，做了不該做的事」。沒想到孫潤辯稱：「跟像花一樣的美人，同床而臥，就算是鐵石心腸，也打熬不住，教我如何忍耐得過？」可見男女情慾問題，複雜多端，很難「絕對理性」，劇中人孫潤，不正好碰上「不可抗力」的難題了嗎？

有明朝第一才子美稱的解縉，生性戲謔，善作詩諷世，某天，見一時裝婦人，衣上釘著九重鈕扣，因而性起，作詩嘲諷：「一領輕衫剪素羅，美人體態勝嫦娥，春心若肯牢關鎖，鈕扣何須用許多？」我想，每個人都有惱人的情慾問題，然而，當致命的吸引力來襲時，如何抵擋？就如同解縉這首詩所寫的，致勝的武器在於心，不在鈕扣，更不在守宮砂。

五緣齊聚 鷺島交流

兩岸律師研討會 順探中國圍城—土樓

莊美玉 律師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於98年8月5日以98海豪字第0015號函邀請全國各地方公會指派律師代表參加於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廈門市舉辦的「海峽律師實務研討會」。此活動之會辦單位尚有廈門市政協社會法制委員會及廈門市律師協會。為加深海峽兩岸律師界相互瞭解與業務交流，促進兩岸經濟發展，本次活動以兩岸律師合作為研討主題，並臚列相關的15個子選題，請出席的公會提供2至3篇論文。

本會由李孟哲理事長率團，與會代表有前理事長暨現任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林瑞成律師、前理事長吳信賢律師、兩岸交流委員會副主委陳清白律師、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委溫三郎律師及本會的「特派記者」敝人在下，另有康文彬律師以個人名義報名，亦一同前往。本會並以林瑞成、李孟哲及陳清白律師撰寫之「大陸民事判決在台灣承認和執行的問題」及本人撰寫之「在民商事訴訟中兩岸律師協助調查取證的角色研究」2篇論文，提供大會共襄盛舉。

★10/29(四)經由小三通前往廈門

主辦單位以桃園機場直飛廈門規劃行程，排定10月29日(四)上午報到，中午參訪南普陀寺並享用該寺的素食名宴，下午3時於廈門大學法學院舉辦交流座談。囿於時間經濟的考量，本會自行規劃小三通行程，於當日上午11:10由台南機場飛往金門，再由水頭碼頭搭乘「五緣輪」於下午2時30分許抵達五通碼頭，入境後但見林瑞成律師之友人許錦聰律師及廈門司法局工作人員小賴先生已在大廳等候。嗣後一行人驅車前往廈大法學院參加座談。車子行駛在廈門的外環道路上，寬敞的馬路但見兩旁豎立路跑者的雕像，一邊隔著台灣海峽與金門相望，另一邊是別墅型的住宅。據說這條通往市區的外環道路常常是廈門舉辦馬拉松競賽的場地。30多分鐘的車程，即來到了這個依山傍海，海在校園中的廈大法學院。

座談會由法學院院長徐崇利教授，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長廖正豪先生主持。五、六十人擠在一間教室，以2圈橢圓形方式排坐，場地實在擁擠得有點兒出乎個人意料。座談會內容談論到廈大法學院的師資，大都為具有實務經驗的律師，學校並沒有禁止專任教授不可從事律師業務，惟許多教授囿於時間等客觀因素，投身教職後都難以再從事訴訟實務，至多僅從事仲裁實務。在研究領域方面，廈大主要是以國際經濟法為主。由於全國培養國際經濟法人才的學校不多，再者目前中國大陸是全世界吸收外資最多的國家，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每年培養出來

的畢業生不用擔心找不到工作。目前碩士班亦區分有法學碩士及法律碩士，前者是以理論型研究為主，培養學生往學術界發展。後者相當於台灣的法碩乙，主要是提供大學非法律系的學生就讀，是以從事實務發展作為課程規劃。席間有律師提問，若台灣的律師想來廈大進修有何管道？以及相關的情況為何？院長答覆，因台灣目前不承認中國大陸學歷，再者目前的教學，學生必須「脫產學習」（是指當專職學生）因此，在相關制度的規劃及配合上尚有待努力。座談會在下午5時許結束，接著主辦單位安排車輛接送與會人士入住廈門賓館，並在該館的富園廳享用歐式自助餐。

★10/30 活動的重頭戲—研討會

30日(五)研討會是此次活動的重頭戲，早上8時15分於賓館的明宵廳舉行，繼主辦單位在開幕式致辭，表達兩岸之間有著地緣近、血緣親、文緣深、商緣廣、法緣久等五緣的歷史背景下，今日藉此機會交流，實屬難能可貴，並預祝大會得以圓滿。嗣後，全體出席人員即在該廳門口合影，晚宴時該合影照片即已人手一幀了。

研討會安排8個專題，由8名兩岸律師發表8篇論文，每篇論文由點評人(即評論人)提出評論，並酌留時間開放給在場人員提出意見討論，現場氣氛非常熱絡。本會林瑞成律師，以近來熱門到成為律師高考考題的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531號判決：長榮海運案為素材，發表論文，引起非常熱烈的討論，與會人士爭相發表意見。

研討會在下午近6時結束，主辦單位在閉幕式致辭時表示，海峽兩岸源於五緣之因，在溝通交流的基礎上有它的優勢。但是由於兩岸分隔約半個世紀，要重新認識，尚待努力。例如以文字用語來說，台灣律師彼此間稱呼「道長」，該稱呼對廈門律師們來說挺新鮮的，經過解釋才明白是取其「在同一條道路上打拚」之意。同樣地，大陸形容某件事情或某個領域的先驅者為「第一個吃螃蟹的人」，非經解釋也難以瞭解。此外，前文所提的「脫產學習」，個人乍聽之下，亦甚感疑惑，心想為何回到校園進修還要將個人財產出脫？原來該詞是指要脫離生產行列去學習，也就是當個專職學生的意思。類似這樣的情況，在兩岸進行經貿交易或相關的法律行為時，尤為重要，彼此的用語若不予以確認，恐難確保自身的權益。故而，兩岸交流應該就像結婚談戀愛一樣，不要閃電結婚，透過case by case地交流，再經由一些平台彼此溝通瞭解，是比較可行的方式。

★10/31(六)南靖田螺坑土樓群探討世界文化遺產

31日(六)上午主辦單位安排鼓浪嶼遊覽，下午是自由活動時間。為了將時間發揮最大效益，本會決定前往南靖，一探世界文化遺產--「土樓」。在林瑞成律師友人—許錦聰律師及陳斌律師的張羅陪同下，租了一輛廂型車，司機師傅是來自黑龍江的小伙子—小孟，早上8時從賓館出發，經過3小時的車程來到了目的地—南靖縣，探訪田螺坑土樓群、

裕昌樓及塔下村。同遊者尚有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李玲玲律師、朱立人律師伉儷、薛西全律師及郭清寶律師。

車子離開城市漸漸駛入鄉間，但見兩旁一大片的香蕉樹、龍眼樹果園、裸露的紅土壤、矗立的紅磚房亦點綴其中，而畫面中自然也少不了那遠處錯落有致的梯田。大夥在車內天南地北地閒聊，美麗的山景一向是藝術愛好者的靈感之泉，幾位愛好攝影的同好就這樣地聊了起來。從攝影器材、梯田四季變化的景緻，到未經作者同意任意下載網路照片使用的著作權侵害案件，以及個人旅遊經驗等，都是交談的話題。在如此的氣氛中，伴隨著窗外美麗的山景，也讓人暫時忘卻廂型車座椅的不舒服感。不知不覺地車子已來到了目的地，在該風景區入口處買了每人人民幣 100 元的門票，此時一位長得清秀約 20 初頭的小姑娘前來要約是否需要導遊講解？在 100 元人民幣成交後，導遊麗珠姑娘登上座車，即開啟此趟土樓探訪之旅。

田螺坑土樓群於 2008 年 7 月登錄於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第 1113 號，是中國國家重點保護的世界文化遺產之一，有著南靖縣最奇特土樓的稱譽。它是由一座方形土樓(步雲樓)，一座橢圓土樓(文昌樓)和三座圓土樓(和昌樓、振昌樓、瑞雲樓)組合而成，佈局疏密得體，錯落有致，居高俯瞰猶如綻放的梅花，從山腳遠眺形似布達拉宮，這樣的形狀被人們戲稱為「四菜一湯」，可說是惟妙惟肖。在進入土樓群村落途中的觀景台上，麗珠姑娘介紹這田螺坑土樓群，當地居民都稱它為「五朵金花」，流行著「上看一朵花，下看布達拉(宮)」的順口溜。而她的家就位於這五朵金花當中之。

從視覺上來說，由於圓形是無始無終的，令人無法分辨出東西南北，給人一種不確認感。但是只要在四座環環相連的圓橢形土樓中間建一座方形樓，方向感立即就明確了，步雲樓就像是一隻無形的大手，把四座圓樓攬在一起了，形成一個和諧而完整的整體。一座座黃土牆青瓦鋪頂的土樓，或圓、或方、或長，散落在山坳裡，翠竹蒼鬱，煙嵐縹緲，好一派平和安寧的氣象。

麗珠姑娘帶領大夥進入土樓群中的村落參觀，土樓建築及格局翁瑞昌律師在 148 期「細說福建土樓—古時候的公寓」曾撰文介紹，此次親見備感真實。在此補充，土樓一樓是廚灶，二樓是倉庫，三樓才是主人居住的的處所。一樓有神明廳，整棟土樓居民的祭祀、婚喪喜慶都在神明廳及中庭舉行。此外，土樓在有了名氣成為觀光景點後，當地居民也從事一些小生意，或提供遊客食宿、或販賣自家的農產品。逛完了四座土樓，時間早已過了午時，李玲玲律師向土樓小販購買曬乾的柿餅、曬乾未加糖粉的蕃薯條及大白柚等，讓大夥趁機解解饞。午餐就在麗珠姑娘家中經營的「飯館」解決，菜肴多為客家居家菜，還算可口，價錢也公道，大夥直說這位小姑娘真是生財有道。

用過午餐後，即直驅第 2 個景點—有土樓之母稱譽的「裕昌樓」。

該樓位於下板村，距離田螺坑土樓約4公里，建築於元朝中期(1308~1338年間)，距今已有700年歷史，為劉、羅、張、唐、范五姓合建，高5層，每一層54個房間。裕昌樓也被稱為東歪西斜樓，走入樓內即可看該樓的梁、柱、楹都歪歪斜斜的，這種現象的成因，眾說紛云。麗珠姑娘的說法則是，此樓是徒弟所建，徒弟為了突顯自己技術高於師傅，就利用力學原理，在梁、柱動了手腳。此樓還有一特別之處即是有半邊的樓，每戶人家的廚房都有一口井，井水至今仍是清澈的湧泉。

塔下村是一個古老的村落，座落山腰，四面環山，四處梯田茶林遍布，青山綠水，有一溪河流過村莊，迂迴穿行在村落之中，展現小橋、流水、土樓的風光，因此該村有著山中江南的美譽。村落人家土樓沿著彎曲溪流兩岸而立。據麗珠姑娘介紹，該溪河從大山中流出，水極透明，在陽光照射下清澈閃亮。不過，因為當日有道路工程施工，混濁的泥沙早已取代了清澈的溪流。

塔下村的風水極佳，而且是個僑鄉，村裡有不少人出洋謀生，功成名就後賺了錢就回饋鄉里。該村高處有一張氏家廟「德遠堂」，堂前有23根石龍旗杆，是對於村中舉人和進士等科舉功名的傑出人物或是長壽者表示尊敬所豎立。

參觀完塔下村，已是黃昏時刻，當日的行程也告一段落，在風景區入口處揮別了麗珠姑娘後，一行人即驅車返回廈門，在許錦聰律師及陳斌律師的安排下，在「小魚兒」海產店享用晚餐，結束豐富壯觀的土樓之旅。

★11/01(日)歸程

天下無不散的筵席，4天的活動，終到了尾聲。本會回程是由東渡碼頭搭乘「東方之星」經由小三通返回台南，主辦單位安排上午11:00送行。個人在賓館用過早餐後，利用早上的2、3個小時，前往鼓浪嶼，尋訪上次的缺憾。今年7月間，個人曾到廈門自助旅行，囿於時間因素，鼓浪嶼島上的景點—日光岩、萬國建築群以及那幽靜巷弄間的特色民宿，藝品店以及魚丸湯、花生湯、麻糬等，沒能一一到訪及品嚐。此次，再次前往，時間還是不夠用，只能期待來日再遊訪。

此次活動，個人深覺受益良多，除了研討會的內容擴展自己對兩岸事務的視野外，探訪土樓亦令人大開眼界，再遊鼓浪嶼的稍解遺憾，也為日後的探訪再留伏筆。此外，在活動中經由與他人的經驗交流，亦豐富自己的生活內涵。例如許錦聰律師提到，其個人認為律師應該就像個「雜家」，培養廣泛的興趣，好處之一是當工作上的不如意來到時，可以藉由廣泛的興趣分散注意力，也為心靈充電。真可謂「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啊！

註：翁瑞昌律師前文介紹的裕昌樓，資料與本文稍有出入。翁文介紹裕昌樓建於明朝迄今已500多年。其所依據之資料應是吳榮水著《凝望土樓》(天境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0月出版)一書中，頁58、

59。個人此次親遊該樓，除了導遊麗珠姑娘介紹該樓歷史是700年外，該樓外牆的官方解說標示，網路上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6%8F%E5%BB%BA%E5%9C%9F%E6%A5%BC>)暨徐燕著《福建土樓—中國的圍城》(閣林國際圖書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日出版)一書中，頁31，也都記載700年。

新會員介紹 (98年2月份入會)

- | | |
|-------|---|
| 陳永昌律師 | 男,55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2月20日加入本會。 |
| 劉倫仕律師 | 男,3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曾任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執行秘書,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8年2月20日加入本會。 |
| 楊擴舉律師 | 男,32歲,台灣大學法律研究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2月24日加入本會。 |
| 宋宗儀律師 | 男,54歲,東吳大學政治系畢,司法官訓練班23期,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2月25日加入本會。 |
| 王永森律師 | 男,48歲,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2月26日加入本會。 |

新會員介紹（98年3、4月份入會）

- 李勝琛律師 男，47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中興大學大陸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3月2日加入本會。
- 林振煌律師 男，4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台灣大學法學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3月2日加入本會。
- 陳志揚律師 男，44歲，中興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3月4日加入本會。
- 林聖彬律師 男，42歲，台灣大學主系哲學，輔修法律，現任聯大法律事務，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3月6日加入本會。
- 粘怡華律師 女，31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3月10日加入本會。
- 蕭隆泉律師 男，34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3月13日加入本會。
- 楊雪貞律師 女，49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3月13日加入本會。
- 林建宏律師 男，40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3月17日加入本會。
- 李明海律師 男，36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3月18日加入本會。
- 陳慶昌律師 男，56歲，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3月18日加入本會。
- 胡智忠律師 男，40歲，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3月19日加入本會。
- 劉燕萍律師 女，41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3月19日加入本會。
- 薛進坤律師 男，38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3月25日加入本會。
- 王榮興律師 男，37歲，中正大學法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3月27日加入本會。
- 曾瓊瑤律師 女，27歲，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4月1日加入本會。
- 陳君漢律師 男，40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東吳大學法學研究所畢，中央大學營建工程管理博士候選人，主事務所設於台

- 北，98年4月3日加入本會。
- 王正明律師 男，47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8年4月7日加入本會。
- 陳錦旋律師 女，49歲，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大學EMBA，美國史丹佛大學研究所畢，現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所兼任副教授，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4月16日加入本會。
- 林曉玫律師 女，27歲，台北大學財經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4月16日加入本會。
- 江俊傑律師 男，30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4月20日加入本會。
- 陳介輔律師 男，32歲，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畢，曾任板橋地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4月20日加入本會。
- 古嘉諄律師 男，61歲，台北大學法律系畢，台北大學法學碩士畢，現任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仲裁協會調解中心主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4月21日加入本會。
- 陳秋華律師 女，38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4月21日加入本會。
- 李惠貞律師 女，32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4月21日加入本會。
- 劉俊霆律師 男，34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4月22日加入本會。

新會員介紹（98年5月份入會）

- 陳慧萍律師 女，41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5月5日加入本會。
- 許淑清律師 女，35歲，中正大學法研所畢，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曾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助，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5月5日加入本會。
- 林鳳秋律師 女，39歲，中興大學法研所畢，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5月7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8 年度 11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富霖川粵海鮮港式餐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紹文、陳琪苗、陳文欽、許雅芬、
蔡雪苓、莊美貴、徐建光、邱銘峯、蔡信泰、李合法、張文嘉、
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國明、吳信賢、楊淑惠、李家鳳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家鳳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71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8 年 9 月份王一翰等 12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8.10.23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台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遴聘案。

執行報告：已於 98.10.20 行文台南市政府，本會推薦蔡信泰律師為委員。

三、案由：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邀請合辦「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研討會（台南場）案。

執行報告：本會決議同意協辦，並補助活動經費新台幣 2 萬元。
敦請蔡文斌資深道長代表本會擔任報告評論人。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司法院推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目前法務部亦提出加入偵查程序，全聯會及律師界多持反對意見，全聯會希望各地方律師參與聯署反對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草案，本會將在地院及高分院公會均放置聯署書，希望各道長積極響應以反映律師界的聲音。
- （二）台南縣政府法制處向本會說明，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35 週年慶贈送扶助律師之後壁鄉白米，經檢驗並無污染，道長們可安心食用。
-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5 週年慶順利完成，感謝張文嘉主任、溫三郎理事、秘書長楊淑惠及其他委員、工作人員幫忙。
- （四）法務部 99 年度律師聯繫會議將在 99 年 1 月 20 日舉辦，各理監事如有意見，希望踴躍提出，本會匯整後將提出供法務部參考。
- （五）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將在 12 月邀請泉州司法局副局長率團來台灣並前來訪問本會，屆時希望各理監事積極參與。

二、監事會報告：查核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於 12 月 19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講授勞基法工資認定之相關問題。
2. 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陳忠五教授於 12 月 26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講授「我國商品責任法的規範體系與問題—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的交錯適用」，歡迎踴躍參加。

(二) 兩岸交流委員會 (林瑞成顧問報告)

上個月到廈門開會所提出之論文，應要求修改題目後將會刊登在中國律師論壇。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1. 35週年慶祝活動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2. 10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四) 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1. 由於律師法修法在即，代表全聯會出席法務部律師法研修小組之各委員，對於將來律師公會之組織架構未有統一之看法，各地方公會之間亦未有共識，為此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檢送法務部之修法資料函請各地方公會研商，並針對如採行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之方式，各地方公會之財務能否因應等問題，內部先進行評估取得共識，再由各地方公會理事長於98年12月19日在全國理事長會議討論，以取得一致性之共識。

2. 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已決議連署民間司改會草擬「只想結案枉顧裁判品質，何來妥速審判」之聲明，另將函請各地方公會參與連署，並轉請各會員踴躍參與連署，請各位多多支持。

(五)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8年度10月份退會之會員：楊鈞國 (月費繳清)、涂予尹、陳廷棟 (月費繳至98年6月) 等3人。

2. 截至10月底會員總數944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8年10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董德泰、黃秀惠、陳盈壽、洪崇欽、孫銘豫、陶德斌、劉素吟、朱日銓等8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通過追認。

二、案由：審核本會98年10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是否派車接送會員參加高雄律師公會98.11.28會員大會，請討論。

說明：為方便本會跨區會員參加98.11.28高雄律師公會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是否派車來回接送。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擬明年(99年)與高雄及屏東律師公會合辦捷克、奧地利國外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1. 高雄律師公會於本月(11月)理監事會已討論通知，時間預計安排於99年3月~4月。

2. 惠請理事長作說明。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長與高雄律師公會聯繫，並決定相關細節。

五、案由：本會擬舉辦99年度第1次國外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楊秘書長淑惠作說明。

決議：預定於99年1月底舉辦印度旅遊，並請秘書長與文康委員規劃。

六、案由：本會擬舉辦99年度第1次國內1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1. 時間預計安排於99年2月底或3月初。

2. 惠請楊秘書長淑惠作說明。

決議：通過，授權秘書長辦理。

捌、臨時動議：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莊美貴理事因個人因素請辭，改由李慧千監事接任，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

